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共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发人：刘 苑

会签人：詹德阳

李 静

高 军

鄯政财字〔2021〕122号 崔永占

关于印发《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吐市财农〔2021〕26号）文件要求，结合鄯善县实际，研究制定了《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3.项目验收报告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0月25日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和吐鲁番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统战部（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6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级财政和县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防返贫监测结果相衔接，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资金惠及防返贫监测户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五条** 根据县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目标任务计划结合我县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其它支持方向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相关支出。

**第七条**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衔接资金，优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扶持。

**第八条**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来源渠道分，乡村振兴、发改、统战、农业、林业等部门为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分，交通、水利、住建、林业、畜牧、电力等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要根据鄯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等实际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报请鄯善县人民政府研究后确定扶持项目。要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结合本县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

县本级衔接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申请，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在3日内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告知函后会同财政局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完成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财政局收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联合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时上报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并在10日内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如发生变更，要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四条** 要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安排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第十五条**  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月向财政局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按时完成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经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财政局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三）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资金审批表；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

（七）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报告；

（八）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审计报告或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项目实施单位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补助类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管理规定。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当年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个月资金需求申请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脱贫户所属乡镇、村、村民小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入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脱贫户所属乡镇、村、小队、脱贫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局不予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财政局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资金使用计划3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按照专人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并作为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九条**  财政局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局定期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定期开展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日起施行，原《鄯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
| --- |
|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
|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签章）：** |  |  | **申报时间：**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资金类型** | **合同价或审计结算价（万元）** | **本次申请金额（万元）** | **累计支付资金（万元不含本次申请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签章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签章 | 县分管领导审核意见签章 |

**\*\*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 程 概 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规模（面积） |   |
| 建设投资（万元） |   |
| 项目类别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要求： |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  |
| --- |
|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
|   |
| 验收组人员签字 |
| 建设单位 | 村组 |
| 乡镇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财政部门 |  |